



#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1		姓名	林坤宏	性別	男	學	永康國小 永康國中 南臺工商專校畢 南臺科技大學畢	號次	2		姓名	柯景維	性別	男	學	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
			出生年月日	64年5月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	出生年月日	70年8月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
經歷	埔園社區發展協會會員	政見	參選埔園里長政見 1.落實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。 2.環保志工打掃，提升里內整潔。 3.里內舉辦健走活動，可凝聚鄉親向心力。 4.爭取設置公園，幼兒與老人可以活動的地方。 5.關懷65歲以上長輩，重陽節送壽桃與壽麵。 6.端午節贈粽子給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等。 7.鼓勵里內的學生，發送優秀學生里長獎學金。 8.每年舉辦二次里民旅遊，可以增進里民情感。 9.每年舉辦里民中秋餐會活動(樂團演奏+摸彩等)。 10.里內設立(併布班、瑜珈班、長青卡拉OK班、樂齡輕鬆學電腦、快樂的學鋼琴)才藝課程教學。						經歷	現任埔園里里長。 埔園社區發展協會第八、九屆理事長。 臺南市里長民主協會理事。 民主進步黨第15、16、17、18、19屆全國黨代表。 立法委員陳亭妃、市議員陳秋萍聯合服務處特別助理。	政見	1.持續辦理各項里內活動及親子教育課程，凝聚里民共識與情感。 2.結合公益團體關懷里內弱勢，並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。 3.持續辦理樂齡研習課程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項目。 4.傾聽里民聲音，重視里民各項建議，並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本里。 5.定期疏通里內排水系統及登革熱防治噴灑。 6.將年輕的活力注入社區，吸引更多年輕人一同為本里來服務。 7.持續推動環保志工隊，落實里內環境清潔。 8.督促相關單位，改善里內易淹水地區問題。 9.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，全力提升里內環境品質。 10.落實政府防疫政策，協助疫情期間相關疫苗接種及各項事務協助。 11.配合市地重劃，爭取公兒3-2用地開發做埔園里「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社區公園」等多目標使用。		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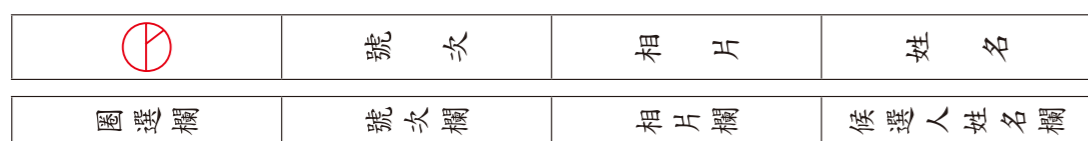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